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三批)

截至6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我市的第二十三批12件信访件,已办结8件,阶段性办结4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5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0	D3SD202506180015	聊城市东昌府区新区街道电大路与鲁化路交叉口东西两侧堆放大量建设垃圾。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东昌府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电大路与鲁化路交叉口西侧为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的储备土地,现场积存了大量建筑和生活垃圾;东侧为电大路已完工未交付路段,道路南北两侧存在零散的装修和生活垃圾。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聊城市政府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东昌府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聊城市国泰东昌城市建设发展集团对电大路鲁化路路口西侧的建筑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6月24日已完成清理工作。2.责成东昌府区住建局对电大路鲁化路路口东侧、电大路南北两侧零散装修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成。3.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防止乱堆乱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已办结	无
172	D3SD202506180092	聊城市临清市金郝庄镇刘方庄村,野村寨村有多个生产家具的厂房和喷漆房 22:00 之后喷漆,白天不定时喷漆,油漆味、粉尘扰民。	临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19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金郝庄镇政府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刘方庄村”实为刘芳庄村,现有27家毛坏家具和原木加工部,野村寨村现有3家毛坏家具加工部。上述30家加工部仅涉及木材切割和毛坏家具组装,无需纳入环评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上述30家加工部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密闭生产车间内,并配套安装粉尘收集设施。3.现场对上述30家加工部逐一调查,发现3家加工部存在粉尘收集管道接口松动、设施保养不到位、地面锯末清理不及时等问题,未发现喷漆设备、喷漆痕迹及喷漆异味。6月19日至6月21日,连续三昼夜对刘芳庄村、野村寨村进行排查,未发现喷漆行为。4.6月20日—21日,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30家加工部厂界无组织粉尘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待出具。5.对刘芳庄村、野村寨村的周边居民进行走访,居民均表示村内的家具加工部无喷漆异味、粉尘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喷漆、粉尘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金郝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30家加工部无组织粉尘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督促存在问题的3家加工部立即整改,紧固粉尘收集管道接口处、维修保养粉尘收集设备、打扫清理地面。已于6月23日整改完成。3.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违规喷漆、粉尘严重等问题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18	X3SD202506180022	聊城市高唐县清平镇黑老村清平镇森林公园存在以下问题:1.2025年3月1日二亩杨树未经允许被乱砍滥伐。2.2025年3月4日林木砍伐后土方被盗挖偷卖。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清平镇黑老村西,系黑老村村民刘某某承包的村集体土地。刘某某在该地块原种植20余棵杨树,为种植农作物,遂于今年3月份伐除树木、平整土地,种植农作物,并将多余的土方售卖,约180立方米2340元。2.现场调查时,现场已复垦并种植树木、花生等农作物,长势良好。经查,该地块距“清平镇森林公园”直线距离约1.9千米,不属于清平镇森林公园范围,亦不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范围之内,无需办理采伐证,不属于“乱砍滥伐”。3.针对该村村民私自售卖土方问题,清平镇政府已责令该村村民将售卖土方所得(共2340元)退还至村集体账户。县公安局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立案。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严禁非法砍伐树木和取土行为。	高唐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清平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宣传,督促该村民树立依法依规用地意识,确保农地农用。2.加强监管,严厉打击乱砍滥伐、非法取土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51	X3SD202506180064	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南村存在侵占5亩林地建设房屋的情况。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潘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5亩林地”实为潘庄镇潘南村村集体分给村民的自留地,共计5.04亩,分属本村陈某某等9户所有。2025年5月,陈某某租用了另外8户村民的自留地,计划在此处进行金蝉养殖。因该地块地势低洼,经常存水,不利于金蝉的养殖,陈某某在6月初对该地块垫土平整,并准备建设看护房。2.现场调查时,该地块堆放部分建筑材料,尚未开始建设,现场未发现建筑物。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发生违法占地行为。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潘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对当事人进行政策讲解,并告知当事人,未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和获得施工许可前,不能进行建设。当事人知晓政策后,积极配合工作,将建筑材料清走,现场已恢复原状。2.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发生违法占地行为。	已办结	无
204	X3SD202506180066	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牛张寨村西侧一家叉车轴承厂(西邻加油站,紧靠323省道,东邻烟店镇新汽车站)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无环评手续生产轴承。2.大型清洗机直排烟气、油烟,污染空气。	临清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6月19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烟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叉车轴承厂”实为临清市杰普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轴承配件—人工组装—打捆—销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生产车间内有打标机、打捆机各4台及部分轴承配件;西北角处有一台报废清洗机(即信访件反映的“大型清洗机”),处于完全拆解状态,用苫布覆盖,布满蛛网、灰尘。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烟店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该公司负责人已将该清洗机清理现场,并承诺不再使用。2.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131	X3SD202506180080	聊城市在平区韩屯镇北孟村村委会东100米有一非法筛砂厂扬尘扰民。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在平区政府组织韩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筛砂厂”实为在平区顺发水泥预制件加工厂,主要从事砂料零售业务,有营业执照,为个体经营户,平时将砂料临时存放在院内,无生产设备和生产环节。2.现场调查时,未发现筛砂设备,存在砂料覆盖不全,院内面积积尘问题。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韩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经营户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措施,对物料进行全覆盖,及时清扫地面,定时洒水,减少扬尘产生。2.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95	X3SD202506180091	聊城市在平区振兴街道一废品回收站(法院西门老105国道向北一公里,振达汽修北往西30米道路北侧)将收来的泡沫板、箱子等露天粉碎,用电加热融化,异味扰民。城区各废品回收站均存在该现象。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振兴街道办事处、信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在平区冉冉废品回收站,位于在平区振兴街道老105国道路西、汇鑫路路南。成立于2021年1月12日,为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废旧金属回收。2024年7月3日,由聊城市公安局在平分局出具废旧金属收购业备案证明。2.现场调查时,该回收站院内存放有少量废旧包装泡沫板、废旧物资等废品,排查厂房及周边,未发现有粉碎设备、电加热融化设备及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异味扰民情况。3.进一步调查,在平城区内共有28家废品回收站,经逐一排查,均未发现有粉碎设备、电加热融化设备及相应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属实	督促废品回收站依法依规经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振兴街道办事处、信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废品回收站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合法经营,收购废品有存序存放,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2.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50	X3SD202506180092	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信发集团在村内堆积大量红泥,污染周边环境。	在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发街道办事处、温陈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在在平区共建设两座赤泥库,分别位于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北约3.8km处,信发街道办事处付楼村(该村已拆迁)西南向205m处,均已履行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2.以上两座赤泥库区建设初期,在坝底及边坡均铺设1.5mm厚的HDPE土工膜进行防渗;设置独立的排洪系统,坝顶设调洪池,坝坡、坝脚设置排水沟,坝脚设回水池,库区坝体渗水及雨水经排水系统收集后返回氧化铝生产系统循环利用;坝顶除工作面外全部覆盖防尘网,环库路设置喷淋设施,坝坡铺设30cm隔离层和20cm覆土层。3.现场调查时,两处赤泥堆场防渗措施正常运行,无明显扬尘现象。经对两座赤泥库区周边环境及周边村庄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该公司在村内堆放大量赤泥的问题。调阅两座赤泥库区地下水、土壤、大气自行检测报告,地下水、土壤监督性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4.6月20日,聊城市在平区环境监控中心对两座赤泥库区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常态化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平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信发街道办事处、温陈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定期对两处赤泥堆场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2.加强对赤泥库区的日常监督管理,督促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确保赤泥堆场规范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SD202506180185	聊城市莘县徐庄镇马庄村附近一垃圾站(位置:徐庄镇往西1.5公里道路南侧,导航搜索:山东劲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时间散发异味废气,直排刺鼻污水扰民。	莘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莘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垃圾站”为莘县瑞悦垃圾清运站,位于山东劲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面,主要从事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和转运,自2023年11月开始运行。该垃圾清运站废气主要来源于垃圾收集车间和渗滤液池。渗滤液池设置在垃圾收集车间内,车间和渗滤液池已密闭,车间安装除臭剂喷淋系统,垃圾收集车间、渗滤液池废气一并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水喷淋除尘、生物滤池除臭处理后排放。2.该垃圾清运站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垃圾渗滤液,渗滤液暂存于车间内的渗滤液池,使用专用运输车辆转运至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调阅该垃圾清运站渗滤液处理月报表和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过磅单、双方台账数据一致,2024年以来共转运154.65吨。经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直排情况。3.现场调查时,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车间外有异味。6月24日,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待出具。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异味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莘县政府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徐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根据废气监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2.督促该垃圾清运站使用高压冲洗车对厂区进行全面冲洗。将暂存的渗滤液转运至阳谷新源热电有限公司处置。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车间密闭,减少异味外排。3.加强监管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渗滤液不外排,减少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SD202506180248	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穆庄村4.3亩集体耕地被侵占用来养猪,建设房屋(南北长约59.8米,东西长约47.2米)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赵寨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该地块位于赵寨子镇穆庄村西首,实际占地面积2570.9平方米(约3.86亩),系穆庄村村民穆某通过置换自己承包地方式获得。该地块有养殖,建设房屋情况。其中:东侧饲料存放间3间,面积59平方米(约0.09亩);南侧看护房3间,面积171.1平方米(约0.26亩);北侧为养殖棚,面积389.7平方米(约0.58亩);中间剩余空地部分为养殖场地,部分种植庄稼,面积1951.1平方米(约2.93亩)。2.该地块于2009年开始建设,2010年建设完成后用于生猪养殖,目前用途为养鹅,为历史存量设施农用地。经调查,2017年“三调”时该地块为设施农用地,不涉及耕地,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和监管力度,严禁违规侵占耕地。	高唐县政府责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赵寨子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加强宣传,提高养殖户依法依规用地意识。2.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	已办结	无
241	X3SD202506180273	聊城市高唐县人人和街道贺庄村有三家养猪场每天直排污水和废气,散发异味扰民,污染周边空气和土壤。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人和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人和街道贺庄村西南侧共有三家养殖户,均为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分别是:张某某生猪养殖户,现存栏90日龄生猪245头、4栋猪舍,建有污水收集池、发酵粪、储粪棚;杜某某生猪养殖户,现存栏120日龄生猪240头、4栋猪舍,建有污水收集池、储粪棚;杜某某生猪养殖户,现存栏120日龄生猪233头、5栋猪舍,建有污水收集池、储粪棚。2.现场调查时,该三家养殖户的粪污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每天各产生污水约1立方米,经发酵熟后用于还田施肥。排查养殖户周边,未发现直排污水和污染土壤情况,但储粪棚内的粪便清理不彻底,现场有异味。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畜禽养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唐县政府责成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人和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三家养殖户及时清扫粪污,保持圈舍内外干净卫生,定期喷洒消毒剂、除臭剂,减少异味扰民。2.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粪污乱堆乱放、污水直排,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251	X3SD202506180294	聊城市高唐县伟华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反映信莱大豆(2017年由鲁发信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生产至今,对企业污水处理所产生的沼气污染进行无害提纯天然气项目是该企业环保治理重要一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引入到生产园区内六个厌氧反应罐处理,罐顶的沼气收集装置三相分离器损坏导致沼气大量泄漏,频遭异味举报。高唐县伟华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适时将高唐宝蓝生物物质能公司的两个厌氧沼气池重新覆膜整修,将信莱大豆产生的沼气由国宏生物通过伟华生物铺设的管道引入宝蓝生物的厌氧反应池内,临时充当缓冲气柜使用,保障信莱大豆和国宏生物正常运行,起到对沼气的消除异味作用。但由于信莱大豆厌氧反应罐损坏沼气泄漏遭到举报,导致伟华生物、宝蓝生物停工停产,高唐县伟华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要求找出真正污染源。	高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信莱大豆”实为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光明路中段路南,建设年产10万吨大豆分离蛋白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生产工艺为:萃取—酸沉—中和—杀菌—干燥—包装。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气浮—厌氧(6个厌氧罐、2座厌氧池)—沉淀—二级A/O—好氧沉淀—清水池—出水,最终进入马颊河。信访件中“高唐县伟华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和“宝蓝生物”是与山东信莱大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合作的公司。厌氧罐和厌氧池(其中2座厌氧池由高唐宝蓝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并运营)产生的沼气,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高唐县伟华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2.现场调查,高唐宝蓝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因需对厌氧池修整清理,5月份将厌氧池内废水抽至该厂区北侧的沉淀池及好氧池内,因该2处水池未进行有效封闭,现场异味比较明显,进而导致信访投诉。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唐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高唐宝蓝生物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对沉淀池及好氧池进行密闭,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加快厌氧池维修进度,待厌氧池修好后,尽快将污水重新导入厌氧池。2.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3.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